

2024年度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新乡市凤泉区委办公室 凤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凤办〔2019〕32号）文件规定，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凤泉区政府组成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体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和法律，起草全区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大案要案和辖区内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规范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全区反垄断相关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上级机关做好反垄断相关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区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区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协助上级组织指导和实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拟订全区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区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全区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质量管理规范；配合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区商品条码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区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六）负责全区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

（十八）负责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8个，包括：综合办公室（人事财务股）、政策法规股（信用监管股）、行政审批股（非公经济促进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网络交易监管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标准计量认证认可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另设有潞王坟所、耿黄所、大块所等3个派出机构，和新乡市凤泉区消费者服务中心（新乡市凤泉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管服务中心、新乡市凤泉区价格监督检查中心等3个下属事业单位。3个派出机构和3个下属事业单位不独立核算。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12.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3.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2.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0.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20.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20.17	总计	62	1420.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20.17	1419.89	0.00	0.00	0.00	0.00	0.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2.86	1,112.58	0.00	0.00	0.00	0.00	0.2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12.86	1,112.58	0.00	0.00	0.00	0.00	0.28
2013801	行政运行	798.65	798.37	0.00	0.00	0.00	0.00	0.2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47	5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24	1.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90	1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16.62	21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9	17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41	17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93	9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65	7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75	6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75	6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9	2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8	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39	3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7	7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7	7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67	70.6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20.17	1,322.58	97.5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2.86	1,015.27	97.59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12.86	1,015.27	97.59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798.66	798.66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47	0.00	52.47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24	0.00	1.24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90	0.00	19.9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16.62	216.62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98	0.00	0.9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9	173.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41	172.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93	95.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65	74.6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75	62.7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75	62.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9	24.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8	7.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39	30.3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7	70.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7	70.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67	70.6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9.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12.58	927.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3.89	173.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2.75	62.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67	70.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9.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9.89	1419.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19.89	总计	64	1419.89	1419.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19.89	1,322.30	97.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2.58	1,014.99	97.5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12.58	1,014.99	97.59
2013801	行政运行	798.37	798.37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47	0.00	52.47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00	0.00	5.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8.00	0.00	18.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24	0.00	1.2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9.90	0.00	19.90
2013850	事业运行	216.62	216.62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0.98	0.00	0.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9	173.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41	172.4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93	95.9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	1.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65	74.65	0.00
20808	抚恤	0.18	0.1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18	0.1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	1.3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75	62.7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75	62.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59	24.5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78	7.7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39	30.3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67	70.6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67	70.6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67	70.6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7.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54.55	30201	办公费	1.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5.65	30202	印刷费	2.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6.7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33	30205	水费	0.1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75	30206	电费	6.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	30207	邮电费	2.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2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	30211	差旅费	0.1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1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11.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0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6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4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			
	人员经费合计	1249.82		公用经费合计				72.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90	0.00	9.90	0.00	9.90	0.00	5.41	0.00	5.41	0.00	5.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420.1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60.79万元，上升24.06%。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改革，清算补发2021年7月至2024年10月公务员工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420.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19.89万元，占99.98%；其他收入0.28万元，占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420.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2.58万元，占93.13%；项目支出97.59万元，占6.8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419.8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73.51万元，上升35.70%。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改革，清算补发2021年7月至2024年10月公务员工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9.8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9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73.51万元，上升35.70%。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改革，清算补发2021年7月至2024年10月公务员工资。

(二) 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19.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12.58 万元，占 78.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3.89 万元，占 12.25%；卫生健康支出62.75万元，占4.42%；住房保障支出70.67万元，占 4.98%。

(三) 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68.06万元，支出决算为141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68.13万元，支出决算为 79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改革，清算补发2021年7月至2024年10月公务员工资。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6.70万元，支出决算为5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过紧日子，压缩单位经费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1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过紧日子，压缩单位经费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 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预算支付以前年度维修欠款。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3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过紧日子，压缩单位经费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2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过紧日子，压缩单位经费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8.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过紧日子，压缩单位经费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过紧日子，压缩单位经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5.93万元，支出决算为95.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83万元，支出决算为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2.01万元，支出决算为7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06万元，支出决算为0.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遗属补助人员减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7万元，支出决算为1.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6.78万元，支出决算为24.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12万元，支出决算为7.78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76.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5.26万元，支出决算为3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79.41万元，支出决算为7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22.29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249.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72.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我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我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90万元,支出决算为5.41万元,完成预算的54.65%。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过紧日子,精减单位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41万元,完成预算的54.65%,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9.90万元,支出决算为5.41万元,完成预算的54.6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过紧日子,精减单位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4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执法车辆加油、维修、购买保险。2024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47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0.54 万元，增长 17.01%。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去管理和使用资金，对预算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管理，进行绩效运行监控，以控制并节约资金，最大化完成项目为目标，确保了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 2024 年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开展自评，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基于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体得分 99.60 分，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1、自筹人员经费自评结果

2024 年度自筹人员经费年初预算 38.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38.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5.96 万元，执行率 94.63%，自评得分 99.46 分。

2、服装款自评结果

2024 年度服装款年初预算 4.70 万元，全年预算数 4.70 万元，全年执行数 4.04 万元，执行率 86.96%，自评得分 98.60 分。

3、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经费自评结果

2024 年度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经费年初预算 6.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6.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6.00 万元，执行率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4、食品抽检经费自评结果

2024 年度食品抽检经费年初预算 2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90 万元，执行率 69.50%，自评得分 96.95 分。

5、市场监管执法经费自评结果

2024 年度市场监管执法经费年初预算 1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5.00 万元，执行率 50%，自评得分 95.60 分。

通过自评，主要问题是整体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改进措施是在今后编制预算时运用科学、规范的方法，根据单位工作目标及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保障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268.06	1528.06	1420.03	10	92.93 %	10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1268.06	1528.06	1420.03	-	92.93 %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市场监督管理职能,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统一的登记注册,加强对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计量、知识产权等的监督管理,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做好全区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案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024年度围绕市场监督管理职能,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统一的登记注册,加强了对产品质量、特种设备、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计量、知识产权等的监督管理,促进全区非公经济健康发展,做好全区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案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政府买单专项经费	为进一步优化凤泉区营商环境,落实企业开办零成本,通过政府买单方式,实现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全覆盖。			落实新开办企业手套印章政策,进一步优化凤泉区营商环境。			
综合业务费	机关运行费,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2024年度单位正常运转。			
食品抽检经费	对辖区内食用农产品、餐饮进行抽检,保障全区食品安全。			2024年度支付食品抽检费139000元,完成抽检450次。			
市场监管执法经费	加强对产品质量、特种设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计量等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案件,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			2024年度强化监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根据新办(2021)10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为落实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要求,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建设,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建设加强,完善了制度、优化了机制,推动了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经费	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保障辖区食品安全。			2024年度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保障辖区食品安全。			
食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食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犯罪,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024年度没有食品违法行为举报案件。			

自筹人员经费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确保自筹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2024年度自筹人员工资按时发放，保障了工作的正常开展。					
服装款	统一配发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加强市场监督管理队伍正规建设，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的着装行为，推进市场监管执法人员文明执法，树立市场监管队伍的良好形象。		2024年度统一配发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树立市场监管队伍的良好形象。					
凤泉区区长质量奖评审经费	建设质量强区，提升凤泉总体质量水平。		2024年度建设质量强区，提升凤泉总体质量水平。					
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	促进市场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		完成大块所灾后维修改造，促进大块市场监管所工作的正常开展。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2024全年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委托业务费34.43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10%	12%	2	1.6	20.00	2024年度公务员清算，调整预算。
		结转结余率	≤5%	0%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54.5%	2	2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政府买单专项经费	≤250000元	140000元	2	2	0.00	
		综合业务费	≤240000元	118959.82元	2	2	0.00	
		食品抽检经费	≤200000元	139043.6元	2	2	0.00	
		市场监管执法经费	≤100000元	50000元	2	2	0.00	
		知识产权工作经费	≤10000元	9800元	2	2	0.00	
		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经费	≤60000元	60000元	2	2	0.00	
		食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2000元	0元	2	2	0.00	
		自筹人员经费	≤380000元	359552.22元	2	2	0.00	
		服装款	≤47000元	40412.8元	2	2	0.00	
		凤泉区区长质量奖评审经费	≤350000元	12427.38元	2	2	0.00	
		省级市场监管服务专项资金	≤80000元	80000元	2	2	0.00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370000元	344254.8元	2	2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做好全区市场的综合监督管理	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	100%	1	1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维护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发展。	100%	20	20	0.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15	15	0.00	
总分					100	9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专项-自筹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	38	35.96	10	94.63 %	9.46	
		财政拨款	38	38	35.96	-	94.6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 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确保自筹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自筹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筹人员工资总额	≤380000元	359552.22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筹人员人数	≤4人	4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	按时足额发放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每月足额发放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工作正常开展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4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专项-服装款								
主管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	4.7	4.04		10	85.96 %	8.60		
	财政拨款	4.7	4.7	4.04		-	85.9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 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统一配发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 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的着装行为, 树立市场监管队伍的良好形象。		统一配发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 规范市场监管执法人员的着装行为, 树立市场监管队伍的良好形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发服装费用	≤47000元	40412.8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发人数	≤13人	13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配发标准	合法合规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市场监管队伍建设	明显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专项-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经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6	6	6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 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	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经费	≤60000元	60000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数量	1个	1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质量	严格按评比标准执行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食品安全	有效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专项-食品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3.9			10	69.5 %	6.95	
	财政拨款	20	20	13.9			-	69.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辖区内食用农产品、餐饮进行抽检，保障全区食品安全。		加强食品监督抽检，积极开展食品现场快检、食品监督抽检、“食安执法第一线”等活动，开展食品监督抽检450批次、快检抽样517批次，完成任务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抽检经费支出	≤230000元	139043.6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900次	450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抽检质量	严格按抽检计划执行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食品安全	保障食品安全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6.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专项-市场监管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新乡市凤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5	10	50.0 %	5.00	
	财政拨款	10	10	5	-	5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 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 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商品质量、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市场主体、网络交易等进行监督管理, 保护消费者权益, 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在全区范围, 开展商品质量、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市场主体、网络交易等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保护消费者权益, 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监管支出	≤100000元	50000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监管行政区域	1个	1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监督管理质量合规性	合规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市场监管水平	明显提高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5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我部门没有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